

安 政 通 报

第六十四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鲁 琦 同 志 在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刚才，我们共同收听收看了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上，省水利厅王锋厅长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祝列克副省长做了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就贯彻省会议精神、做好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紧迫感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一号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战

略决定。2011年1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长江委又提出在汉江流域开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前不久，省政府出台了《陕西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中省层面这么高密度、高规格地就水资源管理出台政策，这是我们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导航器和风向标，更是传递了一个信号，新形势、新时期对水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就我们安康而言，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高居不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大水漫灌、水资源浪费依然存在，排污口随意设置、水域水体污染现象严重。我市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六项考核指标任务艰巨，形势堪忧。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中省关于水资源工作的新要求，站在“红线”管理的战略高度，积极适应中省水资源管理方针的调整，进一步创新思路，破解难题，切实在细化和量化上推出新举措，在加快薄弱建设上下功夫，认真履行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职能，统筹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二、理清思路，准确把握“三条红线”的要义和内涵

我市水资源总量252亿立方米，与全省乃至西北相比有量的优势，与全国相比有质的优势，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部分县镇水资源短缺，局部地区水污染日趋严重，以水为主要载体的生态环境建设形势严峻，涉水产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资源优势没有转化为经济优势。为此，我们要统筹水资源优势，真正实现“水

养人”、“人养水”的良性循环，围绕三条红线标准，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优化配置、节约保护，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核心是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这“三条红线”强调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全过程管理，互为支撑、相互关联，是具有逻辑关系的一个整体，充分体现了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并重的思想和理念。守住“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就是要加强全市取用水总量控制，合理分配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现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守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就是要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科学实施严格的定额管理和计划管理，处理好管理主体和管理对象之间的关系，强化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坚决遏制用水浪费行为；守住“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就是要以强化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管理为抓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避免不合理排放造成水体恶化，保证河湖健康和河流基本功能的良好发挥。

三、强化措施，切实做好新时期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是一个区域水资源管理的“底线”，省政府已将红线的底线作为对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我市水资源“底线”是到“十二五”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7.3 亿立方米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5%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22%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8 以上，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41 亿立方米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实现以上目标，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加强制定我市“三条红线”具体指标。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考核指标，要抓紧完成我市各项指标细化分解考核工作，确保“三条红线”科学、合理、可操作。进一步完善全市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中的各项具体方案，抓紧制定出台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二要做好水资源总体规划。**既要考虑水资源管理的总体要求，又要结合流域规划成果和各县区的发展需求，认真分析研究，与各县区充分协调后再提出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内容。**三要加强水资源保护。**要紧紧围绕保障饮水安全这一任务，从饮用水水源保护入手，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改善水质，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四要抓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着力推进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全面开展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工作，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推广节水器具使用。**五要进一步强化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等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完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行政许可审批。取水许可要以推进计划用水为重点，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水资源论证工作要适时开展项目论证后评估，强化监督管理；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坚决不予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四、加强领导，有力推进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任务的落实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水资源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水利部门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征收的水资源费，省返还部分要全部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发改、工信、环保等部门要在项目审批、工业企业节约用水、水污染治理等方面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健全以专项检查为重点的工作机制，逐步推进水资源管理规范化、法制化。要切实加强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是国家层面的一项战略决策，事关全局，责任重大，“三条红线”是坚决不能逾越的“红线”。对于这些，大家一定要有清醒认识，面对新形势，要按照中省总体要求，切实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